

**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
錄取生報到表**

姓 名		准考證號碼	
出生年月日		手 機 號 碼	
錄取系所組			
E-mail :			
通訊地址 :			
(上列資訊做為重要訊息通知用，若有錯誤請於本表直接修正。)			
本人為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生，本人有意願就讀貴校並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報到，檢附相關資料如下，請查收。			
此致			
長庚大學			
錄取生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本人繳交學歷證件如下：(請自行勾選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畢業證書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屆畢業生補繳高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)切結書(附表一)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影本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境外學歷相關驗證文件影本			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報到表請錄取生親自簽章後，連同與報名時所填相符之報考資格證件，於網頁公告規定時間內親交或掛號郵寄至「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(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)」，逾期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二、諮詢電話：(03)2118800 轉分機 3323 招生組。

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應屆畢業生補繳高中畢業證書(或同等學力)切結書

本人 _____ 經貴校 112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錄取，因係應屆畢業生，請同意先辦理報到，並於註冊入學時繳驗高中畢業證書正本(或同等學力證明)，逾期未繳驗或未取得相關證明，即取消入學資格。

長庚大學招生規定第九條

考生其所繳之任何證明文件，經查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、不實者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，已入學者開除學籍，並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，已畢業或退學者繳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切結人簽章： _____

切結日期： 年 月 日

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本校存查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
本人獲分發貴校_____系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
此 致 長庚大學			
考生簽章		家長(或監護人) 簽章	日期 年 月 日
長庚大學教務處蓋章：			



長庚大學 112 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

姓名		身分證號碼 (居留證號碼)	
本人獲分發貴校_____系，因故放棄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。			
此 致 長庚大學			
考生簽章		家長(或監護人) 簽章	日期 年 月 日
長庚大學教務處蓋章：			

※注意事項：

- 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，應由本人親自填妥本聲明書並經父母(或監護人)簽名或蓋章後，於 112 年 3 月 1 日前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長庚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(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教務處招生組)。逾上述放棄截止日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亦應逕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。
- 未依規定時間完成放棄入學者，一律不得參加當學年度繁星推薦、申請入學、分發入學、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、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、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、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、技優甄審入學、甄選入學、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。另得否報名參加其他入學管道招生，悉依該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。
- 大學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撕下由大學存查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考生存查。
- 聲明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